

## 國立清華大學徵求推（自）薦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，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四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二、 候選人資格：
  - （一）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。
  - （二）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
    1. 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  - （1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    - （2）教授。
      - （3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   2.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  - （三） 具備下列條件：
    1. 國際觀之卓越領導能力。
    2. 前瞻之教育理念及科技人文兼容之素養。
    3.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   4. 崇高品德、民主風範、社會關懷。
    5. 協調、溝通、規劃之行政能力。
- 三、 推（自）薦資料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：新竹郵局第 2-220 號信箱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或 E-mail 至 [slchiou@mx.nthu.edu.tw](mailto:slchiou@mx.nthu.edu.tw)（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）。
- 四、 相關參考資料及推（自）薦書格式請至本委員會網頁下載，或洽國立清華大學秘書處邱雪蘭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162481，傳真：03-5162499，E-mail：[slchiou@mx.nthu.edu.tw](mailto:slchiou@mx.nthu.edu.tw)）。

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102 年 5 月 1 日